附件2

青岛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| 项目类别 | 序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定价形式 | 计量单位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殡葬基本  服务 | 1 | 遗体接运 |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: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具 | 遗体运输车可按里程（往返）、候时等情况计价，包括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搬抬尸体。 |
| 2 | 遗体存放  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) | 将遗体放入冷藏棺（冷冻柜）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| 政府定价 | 元/天 | 可根据存放（冷藏、冷冻）方式、遗体状态、设施设备分类定价。 |
| 3 | 遗体火化  （含骨灰装整） |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遭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、粉碎、装盒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具 | 可根据火化炉类型、火化对象类型等分类定价。 |
| 4 | 骨灰寄存 |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盒/年 | 按存放时间定价。 |
| 重要延伸  服务 | 5 | 高档运灵车接运（购车款40万元以上） | 双方协议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具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
| 6 | 遗体整容化妆  （含洁身、更衣） |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：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；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具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
| 7 |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 | 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，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）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次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
| 8 | 馆外收尸抬尸 |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次 | 遗体收殓根据遗体状况（是否户外、是否腐败等）收费；人工搬抬遗体按楼层高低、无电梯楼层等特殊环境必须使用人工成本等计人工搬抬费用。 |
| 9 | 守灵服务 | 提供专门场所及相关设备供客户守候遗体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天 |  |
| 10 | 回送 | 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公里 | 按往返里程计价。 |
| 11 | 骨灰祭奠 | 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次 |  |
| 丧葬用品 | 12 | 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 | 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 | 加价幅度不超过30% | 元/件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
| 安葬（放）设施的墓（格）位价格及其维护管理费 | 13 | 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 | 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，含落墓（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）服务收费；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基设施进行维修，保养和管理（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，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)，满20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 |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| 元/个 | 根据墓穴、格位等葬式类型分类定价，城乡公益性公墓墓位（格位）价格含20年管理维护费: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限于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且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安葬（放）设施，“本辖区居民”的界定以当地民政部门确定为准，可根据公墓墓位饱和，非饱和两类情况定价；墓位（格位）使用满20年后按到期时最新的标准续交，可按1年、5年、10年收费，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。 |
| 14 | 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 | 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，含落墓（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）服务收费；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基设施进行维修，保养和管理（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，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)，满20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 | 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，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| 元/个 | 根据墓穴、格位等葬式类型分类定价，经营性性公墓墓位（格位）价格含20年管理维护费:可根据公墓墓位饱和，非饱和两类情况定价；墓位（格位）使用满20年后按到期时最新的标准续交，可按1年、5年、10年收费，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 |
| 其他延伸  服务 | 15 | 延伸服务项目 | 逝者亲属提出的合法合规的个性化殡葬服务延伸项目，比如，遗体整形（含对头颅、面部、躯体进行修复）等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具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